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0〕16号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 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州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 号）等文件精神，抢抓 5G 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助力台州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按照“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原则，加快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三年时间超前完成台州 5G 网络规划建设布局。加速培育发展 5G 新产业和融合应用，推动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构筑台州高质量发展重要支点。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思路，2020 年建设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实现核心城区和县（市）主城区的 5G 网络覆盖，同时针对台州七大产业集群形成若干个行业 5G 示范区，满足区域网络性能、应用等需求。2022 年力争建成 5G 基站 16000 个以上，实现普通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信号全覆盖；5G 产业规模

显著扩大，形成涵盖高清显示、通讯电缆、光纤连接器、激光器、智能终端等特色 5G 产业；推动 5G 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旅游娱乐、车联网等领域深度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到 2025 年，进一步实现应用区域 5G 网络全方位优质覆盖和深度应用，建成全省领先的 5G 应用示范城市。

### 三、重点任务

#### （一）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统筹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实施主城区 5G 基站站址规划和各县（市、区）5G 基站站址规划。推动 5G 专项规划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确保 5G 基站建设顺利落地。

#### （二）简化审批流程。

结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行业特性，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流程，将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将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用地报批，保障依法依规及时用地。对于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较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对于利用公共设施或场地建设 5G 基站的，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收到铁塔台州分公司提交的资源共享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共享申请；不

同意共享的，应书面详细反馈拒绝共享的理由并加盖部门公章。

### （三）加强资源统筹共享。

推进公共资源统筹管理，对开放的公共资源场地，由铁塔公司统筹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统一提供需求清单，向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各基础电信企业 5G 建设需求（含宏站、微站、室分、接入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等）；统筹实施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充分考虑各基础电信企业实际需求，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合理制定基站资源分配方案，降低行业成本支出。

### （四）落实“四同步”建设机制。

明确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明确通信基站、室内分布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对于其他企业承建的无线通信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在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前期评审和后期验收中要充分发挥铁塔公司的作用。新建、改扩建道路时，要将基站、通信管线等设施纳入道路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建设，并由铁塔公司提供设计、建设的方案。交通沿线（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等）设置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作为交通沿线配套附属设施融合建设。各类公建项目、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应当按照规

划要求依据相关标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

#### （五）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力、交通、学校、医院、公共场馆等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含高架、大桥、隧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场所和设施；推进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含机场、港口、客运站场）等公共建筑的免费开放共享；引导乡镇、农村加快开放重点区域公共设施资源，用于支持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的开放，物业公司要积极配合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违规收取相关费用。明确实施轻轨、城市道路、国（省）道、大型桥梁、城市高架、商业街区、园区景区等场所的公共绿化带和电力杆塔、路灯杆（小区灯杆）、公交站台、监控杆、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市政设施资源的免费开放，用于支持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优先免费开放公安、城管、电力、交通等政府部门所属的各类杆塔资源，建设集通信基站、道路照明、治安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支持铁塔公司依托各类杆桩资源建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基站建设模式，积极探索电力杆新型 5G 网络部署方式，并在高铁新区等规划新区加速“智慧杆塔”5G 微站试点建

设。鼓励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主体依托通信铁塔设施发展视频监控、充电桩等创新应用，深化合作。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全行业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与微站等建设需求，通过集约化共建共享，提升建设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 （六）培育产业体系。

积极发展 5G 特色产业，加大对 5G 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的招引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掌握 5G 产业核心技术、对 5G 产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发挥我市高清及新型显示产业的优势，积极发展增强现实（虚拟现实）、通讯电缆、光纤连接器、激光器等关联产业，推动 5G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积极推进“5G+智能装备”“5G+高清显示”“5G+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融合，研发一批智能泵阀、智能模具、智能仪表、VR/AR、无人驾驶汽车等 5G 应用产品，以应用带动 5G 技术研发、生产企业落户我市，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 （七）推动融合应用。

鼓励各地以产业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多领域为切入点，推动 5G 与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融合，探索 5G 应用示范场景，打造一批全省领先的跨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选择重点集群产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新型网络，鼓励工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推进 5G 在工业视觉检测、无线自动化控制、物流追

踪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挖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形成“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示范引领效应。

#### （八）强化安全保障。

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对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及时制止非法阻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依法予以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已建成的各类建设项目若存在信号盲区，各相关部门应主动协调落实基站站址及建设进场事宜，并深入结合“雪亮”工程、老旧小区整治等市政工程建设，同步落实5G网络覆盖，消除5G网络信号盲点，确保5G网络全覆盖无死角。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台州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5G规划、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行业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加大投资，加快网络覆盖，推进行业试点，深化推广应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推进落实。

台州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每年根据全市 5G 基站建设目标，将其分解到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级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专班，压实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铁塔三方责任，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产业培育、应用推广工作。

##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及共享情况、公共资源开放情况、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范围，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对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共建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铁塔台州分公司负责收集资源开放、共建共享、5G 建设进度等相关数据，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向公众宣传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电磁辐射、5G 科普活动，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建设 5G 应用体验点，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引导群众关注和支持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2. 2020—2025 年台州市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

3. 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 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冰风

副组长：屈文斌 市政府

鲍宗仁 市经信局

成 员：陈友增 市府办

郭海灵 市委宣传部

张劲松 市发展改革委

张 江 市教育局

赵 明 市公安局

张贤鸣 市财政局

崔昆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健文 市生态环境局

厉维军 市建设局

王显勤 市水利局

高佐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马美莉 市卫生健康委

董凌志 市国资委

许取龙 市市场监管局

叶崇君	市机关事务局
徐高献	市综合执法局
徐礼辉	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杨琳	市城投集团
金宝敏	市交投集团
何文其	台州电业局
刘健	电信台州分公司
邵朝良	移动台州分公司
胡晓	联通台州分公司
沃松国	铁塔台州分公司
倪成晖	椒江区政府
江德华	黄岩区政府
王若嘉	路桥区委
陈福清	临海市政府
李海兵	温岭市政府
蔡木贵	玉环市政府
张继明	天台县委
吴建军	仙居县政府
叶邦汉	三门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鲍宗仁兼任办公室主任，沃松国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附件 2

2020—2025 年台州市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

单位：个

地区	5G 基站建设数量						新建通信局房 建设数量	新建超级基站 (抗灾重保站) 建设数量
	2020 年 建设数量	2021 年 建设数量	2022—2025 年 建设数量	2020—2025 年 总计建设数量	其中			
					新建站数量	重要站点数量		
全市	5019	5325	5979	16323	7479	1833	457	274
椒江	601	227	420	1248	570	174	40	18
黄岩	599	481	516	1596	722	186	56	38
路桥	507	268	425	1200	537	188	40	21
临海	805	960	909	2674	1099	289	69	40
温岭	954	814	1152	2920	1508	386	93	35
玉环	505	498	588	1591	703	164	39	22
天台	344	632	514	1490	631	148	36	30
仙居	283	697	596	1576	730	167	51	40
三门	247	645	591	1483	648	103	26	24
台州湾 集聚区	174	103	268	545	331	28	7	6

### 附件 3

## 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负责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应当按国家、省、市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电信运营企业用电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各项工作。统筹指导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5G 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跟踪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分析；推进 5G 商用步伐，协调处理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牵头协调处理 5G 测试无线电干扰投诉问题；推进 5G 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推动 5G 产业链的发展，鼓励产业链企业 5G 产品抢占市场。	市经信局
负责协调所属学校免费开放，并落实教育系统 5G 基站推进工作。	市教育局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打击涉及盗窃、破坏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公安监控杆等资源开放。	市公安局
加大对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安排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予以财政支持。	市财政局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统筹编制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并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落实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负责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平衡，在控规编制和出具地块规划中严格落实 5G 通信专项规划，强化城市通信基础设施的空间和要素保障，统筹安排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依法对通信基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指导和监督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编制并出台《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导则》，明确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支持铁塔公司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涉及人民防空防护的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人防设施智能化改造工作；负责审查和监督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廊道等建设项目中 5G 无线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情况。	市建设局
积极配合协调涉及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用地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工作；协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配合铁塔公司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协调河湖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协调所属文化、体育场馆、景区等文化旅游资源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协调所属医院等卫生资源免费开放，并落实卫生系统 5G 基站推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协调所管辖国有资源资产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国资委
负责查处物业公司违规收费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协调各部委办局楼宇等免费开放，为通信施工提供便利。	市机关事务局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支持 5G 网络设施部署，为建设、维护 5G 基站提供便利；开放所管辖路灯杆、警示杆等公共资源，负责协调并配合铁塔公司加速推进“多杆合一”改造试点工作；依法查处各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调所属城市建设投资资产（含地下管廊）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负责协调并配合铁塔公司加速推进高铁新区等规划新区的“一杆多用”智慧杆试点落地工作。	市城投集团
负责协调所属交通建设投资资产（含轨道交通）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交投集团
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问题，优化 5G 网络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开辟基站用电“绿色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基站、机房等设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高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协调推进所属电力杆塔资源的有序开放，促进电力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	台州电业局
落实市政府与上级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完成投资计划和采购任务；负责开展本单位 5G 网络基础设施和三网融合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开展三网融合安全建设，发展三网融合业务和市场；依法履行 5G 网络基础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开展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和科普宣传，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电信台州分公司 移动台州分公司 联通台州分公司
统筹全市 5G 基站站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负责无线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投资，加快全市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移动通信网络，主动加强与各级部门的沟通，提出 5G 基站建设方案，推动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与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统筹全市路灯、监控、交通、电力等杆塔资源，牵头实施智慧杆试点建设，推动“多杆合一”，为全市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铁塔台州分公司
建立 5G 网络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解决 5G 网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将推进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 5G 工作整体部署，以当地产业特色和资源特点为基础，积极筹划建设 5G 试验网，开展 5G 应用场景试点。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

